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自然资源局科尔沁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科尔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科尔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，属于 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__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2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